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

促轉司字第 12 號

當事人：蔡崇祈

聲請人：蔡祖天（蔡崇祈之子）

關於蔡祖天聲請平復蔡崇祈之高雄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286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判字第 347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裁字第 2028 號刑事裁定，經本會重新調查，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

- (一) 聲請人 107 年 7 月 7 日之聲請書主張，民國 36 年 3 月 6 日，聲請人之父蔡崇祈，路經高雄市政府，適逢彭孟緝率軍下山鎮壓，其父躲進大禮堂，在外面的都被軍隊射殺。其父在經過一段時間羈押後，由其祖父花了一大筆錢保釋。民國 50 年，聲請人高中一年級時，有一人從綠島回來拜訪其父，不久其父便被警備總部誣告「盜賣公糧」。
- (二) 經本會向相關法院調閱取得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歷審裁判書後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。聲請人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、107 年 12 月 13 日、108 年 1 月 8 日、108 年 2 月 25 日四度函復本會，主張其父之初供可能是被迫招供的，及本案不得緩刑，合理懷疑是未送紅包所致，及其父與糧食局有私下約定可互通有無等。

二、本件調查經過

- (一) 本件聲請人曾以其父蔡崇祈於 36 年 3 月 6 日騎自行車載米送客戶，途經高雄市政府愛河旁，駐足聽人演講，適逢彭孟緝率軍鎮壓，其父躲進大禮堂，與其他人遭鐵絲反綁雙手，羈押期間遭受非人待遇，後由其祖父保釋。又其父曾擔任高雄市新興區漢民里里長及米廠經理，50 年間有位曾與其父同遭羈押者，

從綠島返回拜訪其父，不久其父便被誣告盜賣公糧，前警備總部派人至家中搜查，其父為當時擔任市議員其伯父蔡崇禮之政治前途，一肩扛起罪名，被關半年，其祖父所遺土地亦遭賤賣，從此家道中落等語，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）申請發給蔡崇祈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。經紀念基金會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(105) 228 貳字第 101050926 號函復，本案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及查詢相關文獻、檔案資料，並無蔡崇祈遭羈押之相關資料，本案證據不足不成立。

(二) 聲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前開處分，爰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 日訴願決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 日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定再審不受理。

(三)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，本會仍積極搜尋相關資料，相關過程如下：

- 1、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分別函請司法院、國防部協助查詢蔡崇祈之相關刑事裁判資訊。司法院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會「無此被告符合資料」。國防部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復本會「查無蔡崇祈相關軍法案件偵審卷證檔存資料」。
- 2、本會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、107 年 11 月 13 日分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高雄地方法院協助查詢蔡崇祈與本案相關之刑事案件資料，取得蔡崇祈君涉及侵占案件之歷審裁判書（高雄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286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判字第 347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裁字第 2028 號刑事裁定）。
- 3、惟關於本案卷宗資料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復本會「旨揭案件卷宗資料於判決確定後，業已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執行。」
- 4、本會爰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協助提供本案卷宗資料。該分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會「依據當時判決有罪確定案件執行之流程，該案卷應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移送至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至臺

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由該署檢察官依法執行後，由該署依規定為檔案歸檔作業，故本署並無該案卷宗資料留存。」

- 5、本會爰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請高雄地方檢察署協助提供本案卷宗資料。該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復本會「經查本署並無其前科資料或刑事案卷，致無從提供之。」
- 6、另查，22 年 12 月 26 日由法務部訂定發布，94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適用之「檢察機關文卷保存期限作業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：「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：（一）經處死刑、無期徒刑者永遠保存。（二）經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十五年。（三）經處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。…」
- 7、綜上，本會經向相關法院及檢察署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，僅能取得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歷審裁判書，無法尋獲卷宗資料。
- 8、本會爰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檢附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歷審裁判書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。聲請人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、107 年 12 月 13 日、108 年 1 月 8 日、108 年 2 月 25 日四度函復本會，主張其父之初供可能是被迫招供的，及本案不得緩刑，合理懷疑是未送紅包所致，及其父與糧食局有私下約定可互通有無等。

三、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意旨

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判字第 3479 號刑事判決略以：

- 1、蔡崇祈是高雄市蔡元昌股份有限公司碾米廠經理，該公司與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訂立合約，受委託辦理稻谷經收保管加工等事項，竟於 49 年 1 月至 2 月之間，先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違約將待售之蓬萊稻谷 1 萬 8140 公斤 450 公克，在萊稻谷 2 萬公斤侵占，變賣得款 11 萬 6073 元 5 角化用，案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移送原審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2、卷查蔡崇祈於獲案之初，在查緝組供稱「上開短少蓬萊稻谷 18.140.45 公斤，及在萊稻谷 2 萬公斤，在 1、2 月糧價上漲的時候，我賣掉了」等語，並有自白書附卷可稽。復經糧食

事務所另派屏東公所職員陳○輝於49年2月17日前往被告之米廠清查，確有欠糧情形，業據其在第一審結證無異。依刑法第335條第1項，以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

- (二)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9年裁字第2028號刑事裁定略以：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定有明文（註：3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），本件上訴人因犯侵占罪案件，經本院依刑法第335條第1項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查該條係屬於刑法第61條所列各款之一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裁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」，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

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予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，藉以平復司法不法...」，「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，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、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，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。」及「下列案件，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，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並公告之：一、(略)。二、前款以外之案件，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，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。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五、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，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，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

- (一) 如前所述，本會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高雄地方檢察署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，僅

能取得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歷審裁判書，無法尋獲卷宗資料。故尚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案之追訴、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。

(二) 聲請人雖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、107 年 12 月 13 日、108 年 1 月 8 日、108 年 2 月 25 日四度函復本會，主張其父之初供可能是被迫招供的，及本案不得緩刑，合理懷疑是未送紅包所致，及其父與糧食局有私下約定可互通有無等。惟聲請人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，可供本會據以判斷。加以本案無法尋獲卷宗資料，而蔡崇祈業於 72 年間逝世，亦無從根據詢問當事人之結果更行深入調查，從而本會雖盡調查能事而仍未能認定本案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，礙難認定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
委員

楊 翠
彭仁郁
葉虹靈
許雪姬

高天惠'Eleng Tjaljimaraw
尤伯祥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7 日

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，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，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。